

2026 年度怀庆街道办事处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行政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	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焦政〔2025〕6号）	1次/年	全年	现场检查
2	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焦政〔2025〕6号）	1次/年	全年	现场检查
3	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焦政〔2025〕6号）	1次/年	全年	现场检查
4	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焦政〔2025〕6号）	1次/年	全年	现场检查
5	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焦政〔2025〕6号）	1次/年	全年	现场检查
6	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焦政〔2025〕6号）	1次/年	全年	现场检查
7	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对未依法建立消防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焦政〔2025〕6号）	1次/年	全年	现场检查
8	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对未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焦政〔2025〕6号）	1次/年	全年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9	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焦政〔2025〕6号）	1次/年	全年	现场检查
10	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焦政〔2025〕6号）	1次/年	全年	现场检查
11	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对在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商场、集贸市场、仓库和公共娱乐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焦政〔2025〕6号）	1次/年	全年	现场检查
12	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对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焦政〔2025〕6号）	1次/年	全年	现场检查
13	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对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焦政〔2025〕6号）	1次/年	全年	现场检查
14	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焦政〔2025〕6号）	1次/年	全年	现场检查